

107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10704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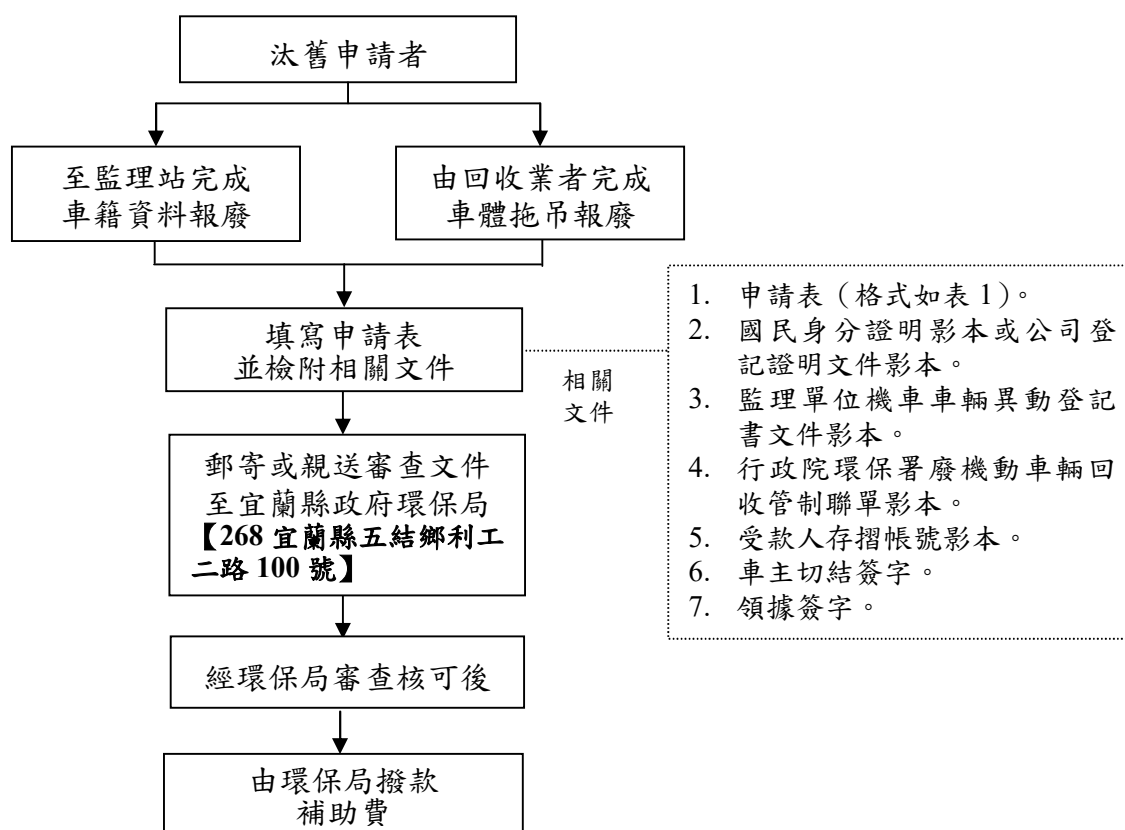
1. 補助對象：

- (1) 車籍限設籍於宜蘭縣，補助對象之車主須為個人（限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國民）或一般公司行號（政府機關除外）。
- (2) 車齡及車種：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 (3) 報廢車輛須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拖吊手續（報廢機車須於監理單位完成車籍資料報廢，且其車體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完成車體拖吊報廢）。
- (4) 檢驗紀錄：
 - A. 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 B.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報廢之二行程機車，其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檢測不合格亦可申請）。
 - C. 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含）起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不須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

2. 補助金額：本補助經費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 註
環保署空污基金	1,000 元	於 104 年 7 月 22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
本局空污基金	500 元	須於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若於本修正計畫發佈前(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9 日(含))車籍由外縣市過戶至本縣，且符合補助對象者，每輛仍得依原補助計畫補助 500 元
	3,000 元	須於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 107 年 1 月 1 日後未有由外縣市過戶至本縣之記錄者
備註		1. 非於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間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或於 107 年 2 月 9 日後車籍由外縣市移入本縣者，僅可申請環保署補助費用 1,000 元 2. 本局空污基金僅擇一補助 3. 於本修正計畫發佈（107 年 2 月 9 日）前申請案件倘符合本次修正計畫條件者，本局將逕行修正合計補助 4,000 元

3. 補助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請 107 年度補助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 108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列為 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4. 依本補助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一律由本局依所檢附之受款人（限車主本人）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且電匯所須手續費用，則自補助款內扣除。
5. 已請領本局「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款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6. 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局通知書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補正（且限補正 1 次）；逾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該補助之申請。
7.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其補助申請，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8.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
9. 本局將公佈申請名單於本局網頁（http://www.ilepb.gov.tw/Jobs/01002/01002_03/）。
10. 注意事項：
 - (1) 各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2) 車主證明文件係為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專線電話）。
11. 補助款申請流程：



**107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編號：107A-_____（由本局填寫）

車主：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檢驗站 站號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	
報廢車輛 車牌號碼		車籍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車體拖吊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金額：新台幣 ☐ 壹仟元、 ☐ 壹仟伍佰元、 ☐ 肆仟元【一律採電匯撥款方式，內含匯款手續費】				
受款人姓名：_____（受款行代號：_____）				
受款行：_____銀行／郵局／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帳號：_____（請依存款簿帳號依序填寫）				
聲明 切結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 或重複申請補助，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 據 欄	茲申請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撥地方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 補助計畫」補助費 ☐ 壹仟元、 ☐ 壹仟伍佰元、 ☐ 肆仟元整，領訖無誤。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檢 附 文 件	（前 3 項文件請黏貼於表 2，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環保局審核結果
	1. 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2. 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3. 監理單位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文件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A4 格式)			☐ 符合 ☐ 不符合
車輛設籍別	☐ 宜蘭縣 ☐ _____縣(市)			☐ 符合 ☐ 不符合
出廠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出廠日期請填發照日期）			☐ 符合 ☐ 不符合
車輛行程別	報廢車輛為二行程機車			☐ 符合 ☐ 不符合
車輛 定檢情形	完成 _____年度機車排氣檢驗 （最後檢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結果 (環保局填寫)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委辦 單位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

承辦人

科長

表 2

身分證明、匯款存簿影本、車主聯

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匯款存簿影本（限申請人本人）	
請黏貼有效帳戶（非靜止戶、非外幣專戶）之匯款存簿影本	
監理單位機車車輛異動登記書文件影本（車主聯）	